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797,708.45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79,770.8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0,605,617.0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22,003,890.85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在满足下列具体条件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重大资金支付计划

1、根据公司 2014 年收购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总共需向交易对手方现金支付股权购买价款 31,724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 2016 年尚需支付交易对手方 6,344.8 万元；

2、根据公司 2015 年收购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医公司”）签订的《关于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需向六医公司支付增资款 14,104.54 万元；

3、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与贵阳市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共同发起设立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需支付投资款 2,450 万元。考虑到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需要建设现代医药物流体系，且业务开展需要大量的铺底流动资金，公司拟加大在药品流通领域的投资；

4、2016 年是公司全面拓展互联网医疗、移动医疗业务的一年，围绕互联网医院平台，公司“基于互联网的疑难重症二次诊断”、“下沉式医疗服务”均

处于市场拓展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同时，互联网医疗 O2O 闭环的形成需要大量实体医疗机构的支撑，公司拟在第三方检验检测、远程影像中心、研究型医院等领域进行深入拓展，以支撑公司互联网医院发展，这些均需要大量资金。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有序，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互联网医疗业务拓展、实体医院建设、以及互联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等几个方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不影响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及项目投资的进度，因此董事会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累积到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 2016 年公司预计在转型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现金支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从实际需求出发，为确保资金量充足，2015 年度将不实施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2016年4月26日